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5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宸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劉育宸明知其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為無許可駕駛汽車憑證之人，不得駕駛車輛，於民國110年1月8日下午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由成功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臺灣大道一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切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右轉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不得於劃有直行標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車道，跨越車道驟然右轉，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亦無障礙物，且其所駕駛之車輛機械性能良好，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谷沛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由外側車道直行至該處；詎劉育宸竟疏未注意，未提前換入外側車道，即自劃有直行標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與谷沛玲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谷沛玲人車倒地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唇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臉部挫傷等傷害。嗣劉育宸於肇事後

01 犯罪未被發覺之前，留在事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車禍員警郭
02 忠民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二)臺中
0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三)臺中
05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
06 書，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三、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08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
09 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規定：

10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11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12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13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
14 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
15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①
16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②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
17 駕車。」。可見修正後之規定，將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細
18 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9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
20 間駕車情形，則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換言之，此部分即無
21 構成要件之變更，惟從原先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結
23 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4 定，自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5 款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7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
28 害罪。起訴書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29 罪，容有未洽，惟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公訴檢
30 察官復有實行公訴之權，本院即毋庸再予變更，附此敘明。

31 (三)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係對於加害人

01 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
02 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
03 另一獨立之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本件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有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證（見110年度他字第5979號卷
07 第43、55頁），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
08 自用小客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疏未注
09 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致釀成本件車禍事故，依其犯罪情節及
10 所生損害，認有必要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向前往現場處理，尚不知肇事
13 者為何人之員警郭忠民坦承肇事，嗣並接受裁判之事實，有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
15 可佐（見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564號卷第21頁），是被告
16 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坦承其為行為人，合於自首之要
17 件，起訴書漏未敘及於此，亦有未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8 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五)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四、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先，復
21 於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未預先換入外側
22 車道，違反直行標線指示跨禁止變換車道線進入路口驟然右
23 轉彎，為肇事原因，並因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
24 害，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
25 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
26 源，復參以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雙方此部分之
27 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而告訴
28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兼衡告訴人
29 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1 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
02 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譚系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 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1532號

08 被 告 劉育宸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育宸於民國110年1月8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中區三民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
16 於同日13時42分許，行經三民路2段與臺灣大道1段交岔路口
17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
18 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
19 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即驟然右轉。適谷沛玲騎乘車牌號碼00
2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三民路同方向方向直行至該處，
21 見狀閃避不及，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谷沛玲人車倒地，並
22 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唇擦傷、下背和骨盆挫
23 傷、左側臉部挫傷等傷害。
24 二、案經谷沛玲聲請臺中市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經調解不成立
25 後函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劉育宸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陳述，其於警詢時就上開
28 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谷沛玲於偵查中指訴情節相
29 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
30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01 及車損照片、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資佐證，被
02 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廖志國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林念儀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